|  |
| --- |
|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文件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柳政管发〔2023〕6号  |

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并建立健全
抽查分析研判长效机制的通知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林业和园林局、大数据发展局、重点办、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区）、新区政管办（行政审批局）、各县（区）发改局、柳东新区经发局、北部生态新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实现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覆盖，提高监管效能。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持续清理违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二、工作内容

 **市、县（区）、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对本部门监管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紧盯开标、评标、定标、抽取评标专家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抽查分析研判长效工作机制。

###  **（一）抽查频次。**“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分别于9月底、12月中旬前完成。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对因投诉或舆情反映的重大、热点问题，需要对特定对象实施检查的，可直接采取定向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抽查对象。

**（二）抽查范围和数量。**抽查项目从上年度1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随机抽取，形成抽查项目清单，原则上第一次抽查项目与第二次抽查项目不重复，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每次抽查项目的数量不低于年度监管项目总数的10%。

**（三）抽查人员组成。**各行业监管部门应从市级建立的“抽查人员名录库”或自治区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查人员，并对其开展业务培训，增强抽查人员依法履职和发现问题的能力，提高抽查分析工作效能。抽查人员依照行业监管部门法定职责对所抽选项目进行抽查分析研判。抽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四）梳理抽查事项清单。**各行业监管部门应结合抽查内容和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本部门相关行政执法事项，并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检查内容。**对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要求、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评标报告、招标人等关键载体、环节开展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是否存在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

2.是否存在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3.是否存在串标转标卖标和招投标代理机构违规、违法操控等乱象；

### 4.是否存在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等情况；

5.是否存在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 6.是否存在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7.是否存在不按照法律法规时限要求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等；

8.是否存在投标保证金收取额度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1%或超过30万；

9.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10.是否存在规避招标、未招先建和未依法进场交易，招标程序不规范、弄虚作假等情况。

**（六）逐项分析整改。**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行业监管部门应逐项进行分析研判，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分类开展问题整改；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犯罪行为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七）公开抽查结果。**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分析报告编制，并自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网站（无部门网站的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安排，对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开展抽查分析研判，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各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工作。

**（二）加强督促协调。**各县（区）、新区政管办（审批局）应充分发挥综合监督作用，督促指导本级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抽查分析研判工作；市级行业监管部门督促指导本系统下级单位开展专项抽查分析研判工作。市、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各行业监管部门做好进场交易项目清单梳理及抽查结果公开工作。

**（三）及时报送材料。**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抽查项目清单、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抽查分析报告及公开截图应分别于9月30日、12月30日前报送至本级政管办（审批局）。各县（区）、新区政管办（审批局）收集汇总本级行业监管部门的材料统一报送至市政管办备案。联系人：李爱芳，电话：0772-2629312。

**（四）做好宣传工作。**各相关单位在开展抽查工作过程中，要注意发掘创新性做法和成效，收集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对好经验、好做法等进行宣传报道，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附件：1.“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项目清单

2.专项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3.专项抽查考评表（参考模板）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附件1：

###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招标****单位** | **中标****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交易金额（万元）** | **行业主管部门**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专项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招标项目名称和代码 |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具体情况 | 处理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专项抽查考评表（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项目总投资 |  | 资金来源 |  |
| 代理合同 | 是否签订代理合同：□是□否 | 合同代理酬金： 万元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是否与核准方式一致：□是 □否 |
| 招标公告 | 公告发布时间：□少于5日□不少于5日 |  |
| 公告发布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其他  |
| 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是□否（□企业注册地 □过高资质要求 □特定地域业绩及奖项 □其他） |
| 招标文件 | 使用的标准文本：□区招标文件范本 □柳州市招标文件范本 □其他 |
| 标准文件使用情况： □完全使用 □部分使用 □不使用 | 评标办法是否合理： □是 □否 |
| 投标保证金收取额度是否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1%或超过30万：□是 □否 | 投标保证金是否接受保函：□是□否 |
| 履约保证金收取额度是否超过10%：□是 □否 | 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保函：□是□否 |
| 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否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是 □否  | 质量保证金是否接受保函：□是□否 |
|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是否加盖公章：□是 □否 | 招标控制价是否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是 □否 |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是否同时发布：□是 □否 |
|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是否明确招标需求（包括明确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 □否 |
| 工程总承包项目是否发布招标控制价：□是 □否 |
| 是否存在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等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问题：□是 □否 |
| 是否违法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是 □否 |
| 是否存在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如通过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斥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是 □否 |
| 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是 □否 |
| 开标评标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是 □否 | 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是 □否 |
|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少于20日： □是 □否□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进行招标的，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是否少于25日：□是 □否在方案设计完成后开始进行招标的，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是否少于30日：□是 □否 |
| 开标评标地点 |  | 开标时是否刷卡： □是 □否 |
| 招标代理是否入诚信库上岗 | □是 □否 |
| 评标委员会 | 抽取方式：□语音□人工 | 抽取地点：□交易中心 □其他 |
| □施工总承包项目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技术专家 人，经济专家 人。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合计人数是否超过成员总数三分之二：□是 □否采用清单计价的施工招标，经济专家是否超过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是 □否□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建筑 人，总平规划 人，结构 人，施工技术 人，经济 人，其他 人。是否包含设计、施工、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是 □否招标金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是否为9人以上单数：□是 □否 |
| 评标开始前是否与评标专家做好投标文件、开标资料等移交签收手续：□是 □否 |
|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问题：☑是 □否 |
| 定标 | 是否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 □是□否 | 公示期是否少于3日：□是 □否 |
| 项目是否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要求公示中标候选人内容：□是 □否 |
| 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是 □否 | 中标价、中标候选人是否与评标报告一致：□是 □否 |
| 是否发布中标公告：□是 □否 |
| 书面报告 | 是否递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是 □否 | 书面报告内容及资料是否完整： □是 □否 |
| 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递交书面报告： □是 □否 |
| 中标通知书是否加盖招标人公章：□是 □否 |
| 档案管理 | 招标档案资料是否备案 | □是□否 | 招标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是□否 |
| 其他 | 是否存在招标程序不规范、弄虚作假、围标串标 | □是□否 | 是否存在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是□否 | 建设单位是否签订廉政承诺 | □是□否 |
| 是否存在串标转标卖标和招投标代理机构违规、违法操控等乱象 | □是□否 | 是否存在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等情况 | □是□否 | 是否存在规避招标、未招先建和未依法进场交易 | □是□否 |
| 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  |

**检查人员签字（至少2人）： 日期：**